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4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李定一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5,204元，及其中24萬4,575元自民國
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
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95年1月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有信用卡申
請書、約定條款可稽（如原證1、2所示），卡號：00000000
00000000、卡別：JCB，另有其他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而除卡號000000000000
00000之信用卡為帳單分期之虛擬卡號外，其餘卡號皆為實
體信用卡，各卡之消費餘額均如持卡人計息查詢資料所載
（如原證3所示）。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進行記帳消費，
然如被告之信用卡帳務明細所載（如原證4所示），被告至

01 民國114年7月23日止，共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25萬
02 5,204元未給付，其中24萬4,575元為消費款、9,729元為循
03 環利息、9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
04 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
05 單手續費等費用），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
06 應給付該消費款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7 之15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8 二、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貳、被告答辯略以：

10 被告承認有積欠原告所指之債務，惟就利息有意見，蓋被告
11 之所以會積欠，係因當時生病、搬家、又無工作，由於被告
12 係小額欠款又無工作，在高利率狀態下根本無力清償，被告
13 亦向法扶基金會申請協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而原告
14 亦表示，即便被告清償後，信用額度部分也要降低，且信用
15 卡所累積之里程數亦遭沒收不返還，被告無法接受此事，故
16 拒絕清償，請求本院依照情理法之原則，減免被告欠款等
17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參、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20 請書、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資料、信用卡帳務明細等
21 件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亦承認有積欠原告所指之
22 債務，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3 實。至被告稱述其因病、搬遷及失業等因素，致生活陷於困
24 難，並已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請求本院減免其欠款等
25 語，亦無理由，蓋本院僅能依法律及契約之規定，認被告仍
26 應負清償責任，且本件債務之存在及金額均屬明確，本院並
27 無權逕行減免或免除債務，而被告生活困境部分，尚可循消
28 費者債務清理程序或其他社會救助管道尋求協助，至被告另
29 主張信用評等、里程數扣抵等事項，均屬契約附隨效果或銀
30 行內部規範，非屬本件訴訟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3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71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71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叙閣